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信阳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配套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思福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淄博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郑州充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